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勤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代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帝榮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萬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